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光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320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786.04万元后(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1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00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	------------	-------------	------------	------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620.73	11.18%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568.17	5.98%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7,213.96	664.53	9.21%
合计		32,000.00	31,213.96	2,853.43	9.14%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使用 664.53 万元募集资金，拟将原项目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98%）投资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尔”）“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规模总投资 30,000.2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549.43 万元，其余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重庆润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双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重庆润尔 100% 的股权。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未来公司根据发展规模、研发需求以自有资金分阶段对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总体规划，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原药自给能力、满足快速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作出的决策。

（一）变更前“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实施主体情况

1、变更前“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和实施主体情况

（1）原项目立项及实施主体

变更前“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5321】JXQB-0322 号），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3 号），计划实施主体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尔”）。

（2）原项目投资计划

原项目投资总额 8,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 7,213.96 万元。原项目规划建设研发实验中心（新型农药创制中心、农药开发中心、环保农药剂型研究中心等）、质检中心、测试中心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可研、环评、安评、职评、消防及设计等费用	150.00	150.00
2	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	3,000.00	3,000.00
2.1	基建费用	1,600.00	1,600.00
2.2	装修费用	1,400.00	1,200.00
3	研发硬件购置及安装	4,500.00	4,500.00
3.1	研发硬件购置	4,000.00	4,000.00
3.2	研发硬件安装	500.00	500.00
4	研发软件购置	300.00	3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3）原项目建设周期及预计经济效益

原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拟将实施期限调整到 2025 年 10 月完成建设。原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研发中心的升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高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并进一步将目前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原项目实施有助于为主营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强化技术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原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64.53 万元（其中：设备 380.60 万元、分摊的无形资产 250.00 万元、其他费用 33.93 万元），投入进度

9.21%，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549.43 万元，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次拟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变更后新项目概况¹

(1)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

(2) 规模总投资：30,000.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973.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26.30 万元，具体用途为：设备购置费：10,864.28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40.28%）；安装工程费：2,758.76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0.23%）；建筑工程费：9,248.73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34.29%）；其他建设费：4,102.20 万元（含土地 1,816.7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5.21%）；铺底流动资金：3,026.30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2、变更后新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1) 公司名称：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14E3Y6B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

(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颜铭

(8)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9) 股权结构：依尔双丰持有 100%股权

(三)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拟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并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润尔变更为重庆润尔的主要原因是：

¹ 以下信息出自于项目可研报告

1、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及对现有技术中心优化升级，提升了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研发需求

近年来，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并购了依尔双丰、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之大”）、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全丰”），依尔双丰和浩之大均有一定的研发实力，鹤壁全丰的研发机构系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子公司润尔科技技术中心系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21 年已搬迁至新投产的 IPO 募投项目新厂区内，通过优化设备选型，进行了升级改造，提升了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研发需求。

2、新项目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链、提高原药自给能力、满足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为保证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加强了向上游原药产业链延伸，一方面通过并购鹤壁全丰等新增了一部分原药产能，另一方面计划在重庆市綦江区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新建原药产能，实施“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

2020 年 11 月 27 日重庆润尔取得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新项目备案证，2022 年 1 月 14 日，重庆润尔取得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渝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第 1 号、第 2 号】的新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2022 年 10 月 18 日重庆润尔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市）环准（2022）063 号】新项目环评批准书，2023 年 9 月重庆润尔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万盛）合字（2023）6 号】，取得了新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新项目 2,114.89 万元，并已完成了新项目以上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4 年初开工建设。

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	14,500.00	四川润尔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	14,500.00	四川润尔

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四川润尔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四川润尔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213.96	四川润尔	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	6,549.43	重庆润尔
-	-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64.53	四川润尔
合计	31,213.96		合计	31,213.96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重庆依尔双丰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目前拥有九个原药品种，然而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无法在现有厂区生产。公司于 2020 年设立重庆润尔，拟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产业园区新建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新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原药产能、有效转化技术、提高研发能力，确保产品的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增长点，提升行业竞争力。

2、投资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情况

（1）建设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产业园区内

（2）建设用地和总建筑面积：建设用地 67,271.67m²（约 100.9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501.01m²

2023 年 9 月重庆润尔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万盛）合字（2023）6 号】，已取得了新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是工业用地，土地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建设周期总时间约为 24 个月，建成后达产 1.5 万吨原药产量。具体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1,000
2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2,000
3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	500
4	矮壮素原药	800
5	矮壮素水剂	8,4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6	胺鲜酯原药	2,000
7	吲哚丁酸原药	40
8	苄氨基嘌呤原药	100
9	氯吡脞原药	50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高精化，抢占产品市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可以进一步落实“节能、降耗、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可以充分利用地方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带动当地工业经济的发展。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场调研和经济测算，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7,699.90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 2,686.96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8,060.87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0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24 年（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利润空间。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导致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环境保护风险

新项目根据“HSE”(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进行设计，且在建设过程中，将应用公司新专利技术，转化重点新产品，把产品生产线建设为节能环保生产线，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环保设备软硬件故障、环保人员误操作及不可抗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公司污染物短暂超标排放的可能，进而存在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同时，随着全球农化行业格局重塑，国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农药管理体制变轨及《环保法》及相关条例的颁布实施，特别是近年来环保督

查的常态化、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及有关省份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相关方案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新项目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此外，公司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公司从事农药生产多年，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以上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跟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将募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并将实施主体由四川润尔变更为重庆润尔，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内部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体系内业务专业化经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后的后续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将尽快与实施主体重庆润尔、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产业规划布局 and 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执行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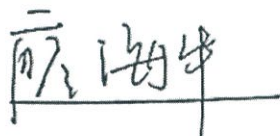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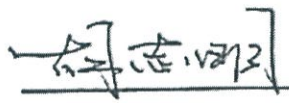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海华


胡志明

